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并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士春先生的通知，获悉赵士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士春	否	3,350,000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0%
合 计	——	3,350,000	——	——	——	39.10%

二、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展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赵士春	否	4,97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2019年4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1%
合 计	——	4,970,000	——	——	——	——	58.0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士春先生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8,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3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